附件3：

关于启动2024年“与国际高水平学者

共建研究生课程”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落实学校实施综合改革任务，推动融合创新改革持续深入，加强与国外一流学术机构联合培养，充分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研究生教学中的经验，积极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的改革，强化创新人才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现启动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以下简称“共建课”)立项建设。

**（一）申报条件**

1.教师团队。共建合作者应选择在国际知名大学长期工作、学术造诣高、有丰富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曾多次讲授过相关课程的高水平学者；可以由1人或多人团队（不超过4人）组成。共建合作者每轮授课原则上不少于16学时，并按照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方式进行授课。

每门共建课程需由1-2位我校优秀教师（副教授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与共建学者共同组成共建小组。共建课程的教学工作应主要由共建学者承担，我校课程负责人随堂听课，以便学习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

2.课程设计。共建课程应选择培养方案中基础性较强、内容重要、覆盖面广的课程进行共建。

**（二）共建要求**

1.学校将对综合改革任务科教融合创新团队及其合作骨干承担的主攻方向课程予以优先支持。

2.批准立项建设的共建课程需反映同领域内的前沿发展趋势，实现课程与国际接轨，并在同领域内课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共建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每年度进行中期检查，课程建设完成后学校将进行验收。

4.共建课程的教学工作由国外学者承担的，校内课程负责人必须随堂听课，听课情况将作为共建课程中期考核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5.共建课程建设结束后，校内课程负责人需凝练共建合作者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并参照其教学方式授课，以保证课程的延续性。

**（三）经费支持**

学校将对立项建设的共建课程进行经费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境外学者的国际旅费、讲课费、住宿费、调研资料费和课程建设费等，课程建设费用为5万元/门，课程启动资金为3万元/门，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其余费用。

**（四）申请程序**

1. 4月2日-4月25日，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yjs.hrbeu.edu.cn/），具体于“课程教学”-“共建课程建设”-“2024年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共建课程”模块填报。

2.学院初审。4月26日-4月28日，各学院对本单位内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

3.4月29日，各学院将通过审核的材料上报至研究生院。

4.学校对各学院申报材料将组织专家评审。

**（五）其它**

1.共建课程建设期间，要求各院系及时录制、保存共建合作者授课录像以及相关资料，定期检查课程授课情况及校内课程负责人听课情况，掌握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

2. 聘请的共建合作者必须承诺授课时不得涉及宗教、人权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内容；获批立项课程开课前，由院系党委对邀请的共建合作者进行审查，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授课。

**（六）课程申报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联系**

联系人：栾旭

联系电话：82518619

研究生院

2023年4月2日